

一部完美的惊险小说
天衣无缝的犯罪计划，命中注定的终极挑战
你能阻挡死神的步伐吗？



The Dance of Death

死亡之舞

[美] 道格拉斯·普雷斯顿 林肯·切尔德 著
胡则刚 周文 译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I712.4/357

2008

The Dance of Death

死亡之舞

[美] 道格拉斯·普雷斯顿 林肯·切尔德 著
胡则刚 周文 译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著作权合同登记:图字 01-2008-1049

DOUGLAS PRESTON & LINCOLN CHILD
DANCE OF DEATH

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
Warner Books, Inc., New York, New York, USA.
All rights reserved.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死亡之舞/(美)普雷斯顿,(美)切尔德著;胡泽刚,周文译.一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8.3

ISBN 978-7-02-006659-9

I. 死… II. ①普…②切…③胡…④周… III. 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25298 号

责任编辑:吴继珍

特约策划:王轶华

装帧设计:李佳

封面插图:徐蓉

死亡之舞

Si Wang Zhi Wu

[美]道格拉斯·普雷斯顿,林肯·切尔德 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:100705

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260 千字 开本 890×1240 毫米 1/32 印张 13.75

2008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0000

ISBN 978-7-02-006659-9

定价:32.00 元

林肯·切尔德
将此书献给他的女儿，维罗妮卡

道格拉斯·普雷斯顿
将此书献给他的女儿，阿莉西亚

1

德韦恩·迈克尔斯坐在教室的第二排，眼睛紧紧地盯着教授，希望自己能对他的课有兴趣。他的眼皮沉沉的，像是缝上了铅垂。头随着心脏跳动的节奏上下起落，而嘴巴里的味道像是有什么东西盘在舌头上死了一样。他迟到了，发现巨大的教室里只剩下一个位置：第二排的中间，正好对着讲台。

真是好极了。

德韦恩学的是电子工程，他选这门课的原因和其他工程专业的学生一样，纯粹是为了讨便宜。三十年来他们都是这么做的。“英国文学——人文主义视角”是一门不用把书翻破就可轻松通过的课程。平常教这门课的教授是一个名叫梅休的食古不化的老家伙，他嗡嗡嗡地讲着课，就像是一个催眠师，看着四十年不变的老教案，头都不抬一下。他那低沉的声音正好让人昏昏欲睡。那老家伙甚至从来都没有改变过考试题，德韦恩的宿舍里到处都是那些试题的复印件。可活该他倒霉，这个学期教这门课的却是一位名叫托伦斯·汉密尔顿的著名博士。大家讨好汉密尔顿的样子，就好像埃里克·克拉普顿^①同意在低年级舞会里演奏似的。

^① 埃里克·克拉普顿(1945—)：英国流行歌星。

德韦恩闷闷不乐地挪动着，他的屁股在冰冷的塑料座位上已经麻木。他环顾左右，四周都是学生——大多是高年级的学生，要么在记笔记，要么在用微型录音机录音，惟恐错过教授讲的每一个字。教室里座无虚席，对这门课来说这还是第一次。周围没有一个工程专业的学生。

多没用的人！

德韦恩提醒自己，他还有一一个礼拜的时间来决定是否放弃这门课。不过他确实需要这个学分，而且汉密尔顿教授可能并不会为难他们。该死的，要是这么多学生认为自己恐怕过不了这门课，他们就不会在星期六上午出现在这里……会吗？

此刻，坐在前排正中间的德韦恩觉得最好努力保持清醒。

汉密尔顿在讲台边来回走动，低沉的声音一直在回响。他就像一头灰狮，长长的头发梳在脑后，身上穿着一套十分时髦的炭色西装，而不是通常那种穿旧了的粗花呢系列。他的口音很怪，不是新奥尔良本地口音，更不是美国北方口音，听上去也不完全像英国口音。他身后的椅子上坐着一位助教，正在专心致志地记着笔记。

“这样，”汉密尔顿博士说，“今天我们来看看艾略特^①的《荒原》。这是一首包含着二十世纪所有疏离和空虚的诗歌，一首最伟大的诗作。”

是《荒原》。德韦恩现在记起来了。这是什么题目嘛！他还没想劳神去读一遍呢。为什么要读呢？这是一首诗，不是该死的小说：他可以现在就读，就在课堂上。

他拿起艾略特的诗集——是从朋友那儿借的，因为把钱浪费在那些再也不会去看第二遍的东西上毫无意义——然后翻开。扉页之后是一张作者本人的照片：一副真的是小之又小的婆婆眼镜，嘴唇撅着，像是有把两尺长的扫把在戳他的屁股。德韦恩嗤之以鼻，然后开始翻页。荒原，荒原……这就是荒原。

噢，他妈的！这不是五行打油诗。狗娘养的，它一页接着一页。

① 艾略特(1888—1965)：生于美国的英国诗人、剧作家和文学评论家，对二十世纪英美现代派文学和新批评派评论起了开拓作用，代表诗作有《荒原》和获一九四八年诺贝尔文学奖的《四个四重奏》等。

“起首的诗句如今已是众所周知，我们难以想象当年，也就是一九二二年，人们第一次在文学杂志《日晷》上读到这首诗时的那种轰动，那种震惊。这不是人们心目中的诗歌，它更像是一种反诗歌。诗人的角色已经被抹灭。这些残酷而又扰人的思想是谁的呢？当然，开篇的诗句中有暗指乔叟的著名典故，但实际内涵远不止这些。我们来看看开篇的意象：‘长在荒地上的丁香’，‘迟钝的根芽’，‘助人遗忘的雪’，我的朋友们，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诗人曾以这种方式描述春天。”

德韦恩翻到诗歌的结尾，发现这首诗有四百多行。噢，不，不……

“奇特的是艾略特在诗的第二句选用了丁香花，而不是当时更传统的罂粟花。欧洲人几百年来没见过罂粟花，然而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不计其数的腐烂死尸，那时到处开满了罂粟花。不过，更重要的是，罂粟花带有麻醉不醒的含义，似乎更符合艾略特的比喻。因此艾略特为什么选择丁香花呢？让我们来看看艾略特所用的典故，这里似乎与惠特曼的《小院丁香花开时》有关。”

噢，天哪，真像一场噩梦：他坐在教室的最前面，却听不懂教授在说什么。谁会想到你能在一片怪异的荒原上写出四百行诗句呢？说到荒废，他感到自己的脑袋里似乎装满了滚珠轴承。真是罪有应得，谁让他昨晚一直呆到四点，一杯接一杯地喝着“灰雁”牌伏特加呢？

他感到身边的同学安静了下来，讲台后面的声音也沉默了。他抬头瞥了一眼汉密尔顿博士，注意到教授站在那儿一动不动，脸上有一种奇怪的表情。不管优雅与否，老家伙看起来有些茫然不知所措。他的脸变得怪怪的，松松垮垮的。德韦恩看着汉密尔顿慢慢掏出一块手帕，小心地拍了拍额头，又把手帕叠整齐放回口袋。他清了清嗓子。

“抱歉，”他说着便伸手拿起讲台上的水杯，喝了一小口。“正如我刚才所说，我们来看看艾略特在诗的第一部分所用的格律。他的自由诗体总是跨行连续，惟一的断句就是那些结束句子的诗行。大家还应该注意那些着重强调的动词：繁衍、参合、唤起。就像鼓发出的一种不祥的、孤立的击打声，很丑陋，击碎了所有词语的意义，也创造了一种不安的感觉。它向我们宣告这首诗中有什么事要发生，而且一定不是什么美好的事。”

德韦恩心中被刚才那突如其来的停顿所激发的好奇逐渐消失，教授脸上那种受到伤害的怪异表情也像来时一样迅速地退去了。他的面色虽然仍很苍白，但已没有了刚才那种灰色。

德韦恩的注意力回到了课本上。他可以快速浏览这首诗歌，弄明白这该死的东西有什么意义。他瞄一眼题目，而后又把目光移向那警句，或者说是隽语，又或者是随你叫它什么吧。

他停了下来。该死的这是什么？“西比尔女巫……”不管是什么，总之这不是英语。还有，诗歌中间还藏着一些弯弯曲曲的怪异线条，甚至字母表里都找不到它们。他看看页脚的注解，发现第一个词是拉丁语，第二个是希腊语。接下来是题词：献给埃兹拉·庞德，最卓越的匠人。注解说最后几个词是意大利语。

拉丁语、希腊语、意大利语。这该死的诗歌都还没开始呢！接下来会是什么？该不会是象形文字吧？

真是个噩梦！

他飞快地瞄了一眼第一页，然后是第二页。莫名其妙的废话，文字倒是通俗简单。“我要给你看恐惧在一把尘土里。”这到底意味着什么嘛？他的目光又落到了下一行：“风吹得很轻快……”

突然，德韦恩合上书本，感觉很烦闷。够了，才不过三十行诗句就已经有该死的五种语言。明天早上第一件事，就是去教务主任那里，丢掉这只难啃的火鸡。

他身子往后一仰，头仍然垂着。既然已经做出决定，他不知道该怎么度过接下来的四十分钟，爬墙出去是不可能的。要是刚才后排还有座位的话，他就可以悄悄地溜出去而不被发现了……

讲台上，教授还在嗡嗡嗡地说着。“刚才都说了，那么我们接下来就进行一个测试……”

突然，汉密尔顿再一次停住了。

“对不起。”他的脸再一次变得松松垮垮的。他看上去像什么？是迷惑，还是慌张？不，他看上去是惊恐。

德韦恩坐直了身子，他突然来了兴趣。

教授的手颤颤巍巍地伸向手帕，将它掏了出来，却在竭力想把手帕放到额头上时将它掉在了地上。他茫然地望了望四周，手仍然颤个不停，好像是要赶走苍蝇。他的手向脸上探去，开始轻轻地触摸，像个盲人。抖动的手指触及嘴唇、眼睛、鼻子、头发，然后又再次在空中挥舞。

大教室里鸦雀无声。教授身后座位上的助教放下笔，脸上露出关切的表情。出什么事了？德韦恩思想，是心脏病吗？

教授东倒西歪地往前跨了一小步，撞到了讲台上。现在他的另一只手也伸向脸部，到处触摸着，只不过现在更难了。他推搡、拉扯着脸上的皮肤，抓弄着下唇，轻轻地拍打着自己。

教授突然停下来，扫视了一下教室。“我的脸怎么了？”

一片死寂。

慢慢地，非常缓慢地，汉密尔顿博士放松了下来。他抖抖索索地吸了一口气又一口气，逐渐地，面容放松了。他清了清嗓子。

“就如我刚才所说……”

德韦恩看见有一只手的指头恢复了意识，抽搐着、颤抖着。手又放回到脸上，指头拉扯着皮肤。

这真是太奇异了。

“我……”教授又开始说，但是他的手妨碍了讲话。他的嘴一张一合，只发出喘息声。他拖着脚又走了一步，像个机器人，再次撞到了讲台上。

“这是什么？”他问道，声音嘶哑。

天哪！他现在是在拉扯皮肤，眼皮被扯成了怪异的形状，两只手都在乱抓乱抠，用指甲抠出了一道长长的、凹凸不平的抓痕，一边的脸颊上出现了一道血印。

整个教室泛起一阵涟漪，像是一声不安的叹息。

“怎么了，教授？”助教说。

“我……问了……一个问题。”教授几乎是在咆哮，但事与愿违，由于手在脸上拉扯，他的声音受到阻碍，扭曲了。

他又向前蹒跚了一步，然后突然发出一声尖叫：“我的脸！为什么没有人告诉我，我的脸到底怎么了？”

更是死寂一片。

手指头在抠，拳头在捶打着鼻子，鼻子逐渐地裂开了。

“弄出去！他们在吞噬我的脸！”

哦，该死的！血从鼻孔喷出，溅到了他白色的衬衣和炭色的西装上。手指头就像是爪子，在脸上撕扯。而且此时有一个指头弯成了钩状——德韦恩带着极度的恐惧看到——伸向眼窝。

“出来！快让它们出来！”

手指头猛地一抠，这让德韦恩想起用勺子挖冰淇淋的动作。紧接着眼球突然鼓了出来，特别大，不安地从一个不太可能的角度直直盯着德韦恩。

尖叫声立刻在整个大教室中响起。前排的学生向后退着。助教从座位上跳起冲向汉密尔顿，而汉密尔顿粗暴地把他推开。

德韦恩坐在那里惊呆了。他的大脑一片空白，四肢僵硬麻木。

汉密尔顿教授机械地迈了一两步，撕着脸孔，扯下一簇簇头发，摇摇晃晃地，就像会直接摔倒在德韦恩身上一样。

“医生！”助教尖叫着，“快去找个医生来！”

魔咒解开了。突然一阵骚乱，人人都立刻起身，书掉落的声音，慌乱的嘈杂声。

“我的脸！”教授的尖叫盖过了喧噪声。“我的脸在哪儿？”

教室里此时一片混乱。学生们朝门口跑去，有人在哭喊。其他的冲向前面，来到受伤的教授身边，跳上讲台，竭力阻止他那致命的自我残害。教授疯狂地推开他们，发出一种尖利的叫声，他的脸上一片血红。有人强拉着他不让他走向前排，却踩在了德韦恩的脚上。血滴溅到了德韦恩的脸上，他可以感觉到血的温热。然而，他还是没有动。他发现自己的眼睛离不开教授，也无法逃脱这个噩梦。

学生们艰难地把教授摁倒在讲台上，踩着他的血泊，竭力阻止他那不断挥舞的手臂和弓起的身体。德韦恩看到，教授以超凡的力气挣脱了，抓起那水杯，摔碎在讲台上，然后尖叫着拿起玻璃碎片，开始割自己的脖子，绞啊挖啊，似乎要把什么东西挖出来。

突然，德韦恩发现自己能动了。他拔腿沿着座位跑向过道，开始冲向教室后面出口处的楼梯。他所能想到的一切就是赶快逃离刚刚亲眼所见的无法解释的恐怖。他冲出大门，全速奔向远处的走廊，只有一句话在他的脑海里不断地回响着。

“我要给你看一把尘土里的恐惧。”

2

“文尼？文尼？你那儿确实不要我帮忙吗？”

“不要！”纽约警署的文森特·达戈斯塔中尉尽量使自己听上去显得镇定和平稳。“不需要，都弄好了，只要再过几分钟就行了。”

他抬头看了看时钟，差不多九点了。再过几分钟，啊，没错。如果晚餐十点钟能上桌就不错了。

劳拉·海沃德的厨房——他仍然当作是她的厨房，他搬来才不过六个星期——总是绿洲般规整，像她本人一样宁静整洁。而现在，这个地方就像战场一样。水槽里堆满用脏了的盆，垃圾篮里躺着半打空罐头，残留的番茄酱和橄榄油直往外淌。所有的烹饪书都翻开摊在橱柜上，上面落满了面包屑和面粉。俯视着第77街与第一大道十字路口的那扇窗户外，尽是烤香肠流出来的油渍。尽管排风扇在呼呼地往外猛抽，烧煳的肉味还是顽固地在空气中蔓延。

几个星期以来，只要他们有时间在一起，劳拉都会很快做出——看起来似乎毫不费力的——一餐又一餐可口的饭菜。达戈斯塔震惊不已。对于他那位如今在加拿大、马上就要成为前妻的夫人来说，做饭简直是受罪，总是伴着装腔作势的叹息，锅碗瓢盆叮当作响，而且大多时候做出来的饭菜都难以下咽，而与劳拉在一起简直就是天壤之别。

然而，伴着惊讶一同而来的是，达戈斯塔也感到了一丝压力。作为纽约警察局的侦探队长，劳拉·海沃德不仅在级别上高于他，她的烹饪水平也超过了他。人人都知道最好的厨师是男人，尤其是意大利人，他们的厨艺远远超过法国人。所以，他一直答应要给她做一顿真正的意大利餐，就像他的祖母过去常做的那样。每次他重复自己的诺言时，那一餐似乎就会变得复杂而壮观。最后，今晚他就必须做出祖母的那不勒斯风味卤汁宽面条。

可是，一旦进了厨房，他突然意识到自己根本不记得祖母是怎么做那不勒斯卤汁宽面条的。哦，他曾看过几十次，也经常帮帮手，但是祖母用勺子浇盖在面皮上的卤汁到底是什么呢？她添加到那些小肉丸里，和香肠以及各种奶酪一起做成馅的东西又是什么呢？他绝望地转向了劳拉的烹饪书，然而上面的各种方法给出了相互矛盾的建议。结果，几个小时过去了，他做的东西有的已经完成，有的做了一半，有的才刚刚开始，而他的挫折感却每时每刻在增长。

他听到不许进入厨房的劳拉在客厅里说了些什么，不由得深深地叹了口气。

“你说什么，宝贝？”

“我说明天我要晚点回。罗克尔要在一月二十二日召开所有上尉参加的案情报告会。这样一来，我就只有星期一晚上能看看最新的案情进展报告和人事记录了。”

“罗克尔和他的文件。顺便问一句，你的那位署长搭档怎么样啊？”

“他不是我的搭档。”

达戈斯塔又回到了炉子上煮着的卤汁旁。他依然坚信他之所以能重操旧业并且能官复原职，完全是因为劳拉替他在罗克尔耳边美言了几句。他不喜欢这种感觉，可已经是这样了。

锅里的卤汁冒出了一个大泡泡，像火山爆发一样地炸开，肉酱喷到了他手上。“哎哟！”他叫了起来，赶快把手浸到水中，一边把火关了。

“怎么了？”

“没什么，一切都很好。”他用一个木勺搅拌着肉酱，发现底部已经糊

了，赶快把锅放到后面的炉口上。他小心舀一点肉酱到嘴边尝了尝。不错，还不错。质地好，口感也不错，只是有一丁点糊味。不过，与他祖母做的完全不同。

“还要放点什么呢，奶奶？”他嘀咕着。

如果那看不见的唱诗班里有什么反应的话，达戈斯塔也听不见。

突然，炉子上发出了很大的嘶嘶声，大锅里的盐水煮开了。忍住了咒骂，达戈斯塔把火关小，撕开一盒面皮，倒进去一磅宽面条。

音乐声从客厅漫出，劳拉放上了一张史提利·丹^①的唱片。“我发誓一定要把看门人的事告诉房东。”她透过门说着。

“哪个看门人？”

“几周前新来的那个看门人。他是我碰到过的最粗暴的家伙。什么看门人嘛？连门都不给你开！还有，今天早上他都不肯帮我叫的士，摇摇头就走开了。我觉得他不会说英语，至少，他也是假装不会。”

两千五百块一个月，又能指望什么呢？达戈斯塔心里想着。不过这是她的公寓，还是闭嘴为好。而且还是她在付房租，至少目前如此。他决定尽快改变这一切。

他搬来的时候没抱任何期望。他刚刚经历过一生中最糟糕的时光，根本不愿意再考虑一天之后的事。况且，他还处于一个很可能会是不愉快的离婚的早期阶段，纠缠于新的爱情对现在的他来说并不是一件明智的事。不过，现在的状况比他所希望的好多了。劳拉·海沃德不仅仅是女朋友或情人，还是精神上的伴侣。他原以为他们两个做同样的工作，而且她的职位更高，这可能会成为一个问题。然而事实正相反，他们有共同语言，有机会互相帮助，可以讨论案例而不担心机密泄露或是当事后评论者。

“‘露阴癖’一案有什么新线索吗？”他听见劳拉在客厅里问。

“露阴癖”是纽约警察局里对一个凶犯的别称，他最近用一张黑客银

^① 史提利·丹：美国一支爵士摇滚乐队，成立于一九七二年，主要由沃尔特·贝克与唐纳德·法根两人共同合作。

行卡从自动取款机上偷钱，然后再对着监控摄像头露出他的阴茎。大多数事件都发生在达戈斯塔的管区。

“昨天找到了目击证人。”

“目击什么？”劳拉带有启发性地问道。

“当然是脸啦。”达戈斯塔搅了搅面皮，不让它沸腾出来。他看了看烤箱，确信里面的温度差不多。然后他回到杂乱的案台前，在心里把所有的原料检查了一遍。香肠，没错；肉丸，没错。意大利乡村软酪，帕尔玛干酪，还有意大利白干酪，所有的都准备好了。看起来我好像终于可以露一手了……

该死的，他还得磨帕尔玛干酪呢！

他翻开抽屉，开始乱翻一气。这个时候，他觉得听见了门铃的响声。

也许只是他的幻觉。劳拉没有那么多的访客，而他则一个都没有，尤其是晚上的这个时候。也许是楼下越南餐馆的送餐人员，敲错了门。

他的手摸到了方形四面磨碎器，把它拽出来放到案台上，然后抓起整块帕尔玛干酪。他选了孔最细的那一面，将干酪贴在钢制磨碎器上，准备将它磨碎。

“文尼，”劳拉说，“你最好出来一下。”

达戈斯塔迟疑了一下。她的口气驱使他把所有的东西都丢在案台上，立刻走出了厨房。

她站在公寓门口，正和一个陌生人说着话。那个人的脸在黑暗中，身上穿了一件昂贵的军用雨衣。看起来有点熟悉。

那人向前走了一步，来到了亮处。达戈斯塔吓了一跳。

“是你！”他说。

那人点头致意。“您是文森特·达戈斯塔。”

劳拉回头看他一眼，她的表情在问，“是谁啊？”

慢慢地，达戈斯塔松了一口气，说：“劳拉，这是普洛克特，特工彭达戈斯特的司机。”

她惊讶地睁大了眼睛。

普洛克特向她点头致意。“非常高兴认识您，夫人。”

她点点头回了个礼。

普洛克特转向达戈斯塔，“先生，您能跟我走一趟吗？”

“去哪儿？”但实际上达戈斯塔已经知道答案了。

“滨河路 891 号。”

达戈斯塔舔了舔嘴唇，“为什么？”

“有人在那儿等您，有人请您去。”

“现在？”

普洛克特再次躬了躬身，以示回答。

3

达戈斯塔坐在一辆五九年产的古色古香的劳斯莱斯银雾车的后座上，看着窗外，可事实上什么也没看到眼里。普洛克特载着他穿过公园向西而行，此刻这辆大车已驶向百老汇。

达戈斯塔在白色的皮革座位上挪了挪身子，抑制不住心里的好奇和急躁。他疑问重重，只想问普洛克特，可他相信那司机不会回答他的任何问题。

滨河路 891 号。这是特工阿洛伊修斯·彭达戈斯特的众多家中的一一个。他是达戈斯塔的朋友，是达戈斯塔在几个非同寻常的案件中的搭档，是达戈斯塔了解或是根本不了解的神秘的联邦调查局特工，而且似乎像猫一样有九条命……

直到两个月前他最后一次见到彭达戈斯特的那一天。

那是在意大利，弗罗伦斯南部一个山丘的斜侧。这位职业特工处在他的下方，一群凶猛的专门追捕野猪的猎狗围着他，后面还有十几个持枪的人。彭达戈斯特舍身让达戈斯塔逃脱了。

达戈斯塔当时也就让他这么做了。

达戈斯塔不安地翻动着回忆。有人请您去。普洛克特是这么说的。是不是彭达戈斯特已经想方设法逃出来了呢？那也不是第一次了。他压